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3〕39 号）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开展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盐亭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00	1,2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盐亭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一) 项目概况</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p>

38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3)39号)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开展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 (二) 项目服务内容

### 1.1 工作任务

按照《四川省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试行)》(川自然资办函(2023)115号)要求,持续开展2023年日常变更调查。利用掌握的遥感影像,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在省级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图斑基础上,补充提取区域内国土变化图斑,制作外业调查底图,逐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成果内外业核查、数据库更新、分析评价等工作,形成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 1.2 技术标准

- (1)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细则》;
-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国土调

查办发〔2019〕6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8）《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3〕39号）。

###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前期准备

按照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编制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收集与领取数据资料，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数据资料包括：遥感影像、国家监测图斑、省级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图斑、其他变化信息图斑、各类管理信息数据等。

#### （二）调查界线调整

调查界线原则上以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界线为准。2023年涉及县级界线、名称、代码等调整的，省厅已报自然资源部。县级以下因撤乡并镇、村组合并等涉及乡（镇）级、村级调查界线、名称、代码发生变化的，报送相关成果和批复至自然资源厅备案，并且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调整完善。

#### （三）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补充调查

在日常变更调查涉及的变化图斑情形外，还有以下 3 种变化图斑类型需补充调查：

1、日常变更成果年度监测复核图斑。

省级将对照最新遥感影像，统一对已审核通过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复核，其中不一致的图斑，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及时纳入日常变更。

2、日常变更调查未涉及或未响应的国家监测图斑。

省级将统一开展国家级遥感监测图斑与省级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比对复核。其中，日常变更调查已经响应且复核无误的，发送各地对成果进行确认，并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日常变更调查未涉及或未响应的监测图斑，须及时开展补充调查举证工作，纳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3、临时性、过程性图斑。

省级统一梳理汇总日常变更涉及的临时性、过程性监测图斑，利用 2023 年度遥感影像比对核实，将遥感影像特征明显支持的临时性、过程性图斑、遥感影像能准确确定地类的图斑下发地方，无需举证，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将遥感影像特征无法准确认定地类的图斑下发地方，须及时开展调查举证工作，纳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一是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补充调查。

1、地类认定。2023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依据土地利用方式、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等保持一致。

2、属性标注。调查时须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属性信息情况。

3、更新单独图层。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自然资源管理数据，更新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新增）、路面范围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单独图层。

其中，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树种类型属性标注。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园地和林地，符合以下 3 种标注类型的，且在 2023 年末地类未发生变化，在 2023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开展了实地调查举证的图斑，需进行树种类型属性标注，图斑地类暂保持不变，对于部分符合标注要求的，可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标准分割图斑。①实际种植油茶、油橄榄、文冠果和油棕的，标

注“木本油料”属性。②实际种植油桐、杜仲、厚朴、银杏、黄柏、乌桕、棕榈、白蜡树、栓皮栎的，标注“工业原料”属性。③实际为自然生长、非规模化集约经营种植核桃和板栗的，标注“干果经济”属性，集约经营规模化种植核桃和板栗的，不标注属性。

(2) 单独图层更新。除对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等单独图层更新之外，从 2023 年起，①新增“工厂化种植”单独图层。在 2022 年数据库中及 2023 年新增的设施农用地或工业用地中，采用工厂化模式种植食用农作物的，按生产设施实际用地范围录入“工厂化种植”图层；②删除“临时用地”单独图层，不再更新“临时用地”单独图层。

(3) “林粮间作”属性标注。在 2022 年数据库中及 2023 年新增的实地为农作物间种和套种果树、林木但尚未达到林地、园地认定标准，按耕地调查的图斑，种植属性按以下 2 种情形标注：①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定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成果范围内的，种植属性标注“林粮间作”；②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定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成果范围外的，原标注为“林粮间作”的，种植属性统一标注“粮与非粮轮作”。

(4) 新增耕地标注。①承诺种植标注。对于实地

		<p>现状已达到平整或翻耕起垄等具备耕作条件状态，但因错过种植季节暂未种植而无法提供实地出土长苗举证照片或年内更新种植状态举证信息的新增耕地图斑，可采用承诺种植的方式，先按耕地调查。以承诺种植方式调查的新增耕地图斑，须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耕保股逐图斑梳理和确认，同时以县为单位提交由县级人民政府盖章的承诺说明，保证承诺地块能够在2024年5月15日前达到出土长苗的要求。对2024年5月15日前地方未举证或补充举证不符合新增耕地认定标准的，该图斑返回到原地类，按弄虚作假处理，计算差错率；在汇总统计时，按照原地类统计。</p> <p>②“2023采伐更新”属性标注情形。对于采伐更新造林过程中临时耕种形成的新增耕地，须标注“2023采伐更新”属性。“2023采伐更新”与“林区耕地”在同一字段标注，若二者都满足标注要求，只标注其中一个即可。</p> <p>③细化属性标注。根据实际情况标注“林区耕地”“牧区耕地”“沙化荒漠化耕地”“石漠化耕地”“盐碱化耕地”等细化属性。“河道耕地”“湖区耕地”由部统一标注，对于河道、湖区范围有调整的，应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整体制作河道、湖区范围调整方案，经省级自然资源和水利主管部门共同认定后，报国家审核后由国家组织调整。对已标注“林</p>
--	--	--

区耕地”“牧区耕地”“沙化荒漠化耕地”“石漠化耕地”的耕地，不得删除耕地细化调查属性。

(5) “2023 年度灾毁”属性标注。因灾毁导致耕地变为未利用地的，须待灾毁情形稳定后，提供相关灾毁媒体报道和实地举证照片等，并标注“2023 年度灾毁”属性。对于因洪水淹没导致种植的农作物受损但耕作层未损毁的，不得变更地类。

(6) 恢复属性标注。2022 年度及以前已标注了恢复属性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等图斑，实地地类发生变化的，需按照现状变更地类，并根据实地现状更新相应的恢复属性。其中，现状为绿化草地或种植草皮（不含公园绿地）的，按其他草地调查，绿化草地图斑应标注“即可恢复”属性，种植草皮用于售卖的图斑应标注“工程恢复”属性。

(7) 耕地图斑坡度级和田坎系数更新。做好 2023 年已验收且在部备案的土地整治项目区内新增耕地田坎系数上图入库工作，保证新增耕地的田坎系数与报备的田坎系数一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 号）印发之日（2022 年 9 月 1 日）起立项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归并田块、削减田坎新增耕地的地块，须重新计算和更新田坎系



数，以整理前后实测田坎净减少面积作为新增耕地面积。结合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和有关审核资料，在项目实施前期和后期，在项目范围内开展两次耕地图斑中田坎和其他线状地物面积实地测量，计算和更新田坎系数，形成统一规范的田坎系数更新报备材料，县级对田坎系数更新实地真实性负责。不在土地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内的耕地田坎系数不得修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利用最新的高精度 DEM，按照坡度图更新技术规程，更新坡度分级图，更新耕地图斑坡度级。

二是城镇村庄内部细化补充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细化补充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补充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其中，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涉及的变化图斑，须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中发生变化的图斑，补充开展变化调查。对以下 2 种情况更新村庄（203）范围，①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备案信息，将已验收的拆旧区图斑、土地综合整治图斑分别与村庄（203）中的非建设用地（含 2023 年变更图斑）叠加，对重叠部分，相应扣除村庄范围；②对于地方政府及有关

部门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各类整治项目实际形成村庄（203）范围内实地建设用地已不存在的，其中整个村庄图斑或位于村庄范围边缘、集中连片且未纳入村庄规划建设范围的，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项目验收文件为依据，形成整治项目更新村庄范围的专报，并报省厅审核通过后，擦除村庄图斑或扣减村庄范围。

三是“耕地流出”专项补充调查。

以2022年度最终变更调查成果底版为基础，提取各级监测发现并经实地核实调查后的耕地流出图斑，制作“耕地流出”单独图层，补充调查耕地流出到林地、园地、草地等实际种植林木、园木、草皮时间，流出到坑塘实际挖塘时间，流出到建设用地等的实际建设时间等，在单独属性表中按规则填写（时间精确到年、月）。“流出耕地”调查成果图层不纳入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中，以单独图层形式提交，同时提交由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四是“已批准尚未建设用地”专项补充调查。

各地在变更调查基础上，建立“已批准尚未建设用地”单独图层，并在已批准尚未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实地现状细化更新补充调查，实地逐一拍照举证，摸清范围内实际土地利用情况。同时，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的调查监测部门会同利用、管制等部门，收集整理已批准尚未建设用地的批、征、供、利用等信息。其中，审批数据和最终提交图层属性结构由省级统一下发。“已批准尚未建设用地”调查成果图层不纳入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中，以单独图层形式提交。

#### （四）“天府调查云”外业举证

利用“天府调查云”中的“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模块开展外业举证。其中，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的变化图斑，须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其中，未经举证的（符合不举证情形的除外）或举证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涉及耕地与园林套种的，举证照片除应反映农作物现状情况外，还须反映种植园林特征、株数、郁闭度及作物行距株距等可以区分园地和林地的情况。

#### （五）调查权属界线变化补充调查

根据日常确权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3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性质变化、权属界线变化和权属单位名称变化。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县级调查单元，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

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要求，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 （六）更新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县级调查单元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日常变更确认成果、年度变更确认成果，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

一是变更图斑入库。各地将通过国家级或省级核查地方确认的日常变更成果、省级核查通过的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严格按照变更确定的地类、属性等，更新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图斑的地类、属性等信息。

二是更新城镇村等用地图层。依据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变更调查情况，更新相应图斑城镇村属性信息。在此基础上，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确定图斑边界范围，更新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图斑和城镇村等用地图层。

三是更新单独图层。新增“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图斑须纳入

相应单独图层；实地现状地类已不是“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等图斑在相应单独图层中剔除。

四是数据库质检。利用部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导入增量变化信息生成县级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以下简称“更新数据包”），开展更新数据包与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检工作，确保数据成果无错误。

#### （七）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核查和质量评价

一是县级自查。县级对年度变更调查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对本地区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 100%全面检查，确保成果完整、规范、真实和准确。

二是市级核查。市级对辖区内县级调查单元的调查成果开展内、外业全面核查，对成果质量总负责。在省级统一组织下，基于省级统一核查平台和标准，对辖区内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开展地类、属性等前置核查确认和全面把关；对已核查通过的日常变更成果纳入数据库情况开展核查确认，日常变更已确定的变化图斑，须全部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确保日常变更成果与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衔接一致。对核查把关确定成果合格的（县级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

地图斑单项差错率、涉及一级地类和耕地二级地类的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 3 项指标均低于 1%)，出具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主要数据流量变化与成果合格说明材料，与成果一并汇交省级。

三是省级核查。省厅组织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省国土科研院（省卫星中心）等对市级核查确认的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内业多层次核查。省级针对内业核查仍有疑问的图斑，结合重点地区、重点地类，组织开展“互联网+”在线核查，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图斑责成地方整改。

针对耕地等重点地类变化图斑，开展外业实地抽查核实，确保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真实准确。

省国土科研院统一收件、内业处理、按片区分发有关单位开展内业核查，有关单位 2 天内时间反馈内业核查结果，省国土科研院组织抽查。

四是调查成果质量评价。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行分阶段成果质量评价，省级根据图斑和数据库质量检查结果，对各市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质量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竞赛评比、考核评分直接依据。变更调查质量评价包括成果质量、工作进度和分析评

价等。

#### （八）配合开展国家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

通过省市联合核查的县级调查成果，由省级统一报自然资源部进行国家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各地要积极做好国家级核查意见的核实整改，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外业核查，限期在部集中完成数据库质量修改完善，确保全省调查成果数据顺利录入国家级数据库。

#### （九）调查成果分析评价

县级形成初步调查成果后，即可围绕耕地保护、规划管控、要素保障、生态修复、执法督察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动态开展分析评价，实时掌握并动态分析研判自然资源管理形势，为有序开展耕地恢复补充、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督察执法等提供参考和目标靶向；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检入库后，开展最终成果数据汇总分析工作，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各类分析报告。

### 1.4 调查成果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采取分阶段模式上报，包括变化图斑数据成果和增量数据库成果报送两个阶段。

#### （一）变化图斑数据成果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参照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成果提交格式采取单图斑建库，先开展变化图斑变更符合性审查。

1、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2、数据库成果：更新后的日常变更矢量数据（gdb 格式）。

3、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填写图斑变更情况。

4、其他资料：（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6 位）XX 县情况说明表（水旱轮作，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等）、（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6 位）XX 县跟踪图斑列表。

## （二）增量数据库成果

变化图斑审查锁定后，以此为基础开展增量数据库成果提交，省级组织开展增量数据库质检工作。

1、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2、数据库成果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UPD 格式（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跟踪图斑



		<p>列表。</p> <p>4、相关证明材料：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灾毁图斑材料（矢量与相关媒体报道材料）；水旱轮作说明材料；药材年内种植收获证明材料等。</p> <p>5、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相关业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对 2023 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陡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还草、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以及稳定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实施状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p> <p>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p>
--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验收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 号）要求进行验收，具体由采购人组织。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成果经国家审核通过并移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违约责任：1. 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解决争议：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2. 诉讼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3.4 其他要求

1、其他采购需求：本采购需求是采购人期望获得供应商在满足基本采购需求基础之上的更优化的需求，希望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合同履行质量，这样更能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据实提供，未提供不会导致其响应无效，但会影响其综合评价情况。有关情况，详见评分标准。（1）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③项目工作技术流程及各流程技术实施方法；④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⑤工期进度安排计划；⑥工期进度保障措施；⑦质量保证措施；⑧安全保障措施；⑨成果保密措施；⑩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管理方案等。（2）供应商需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机构设置；②后续服务内容和范围；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3）供应商需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专业人员。（4）供应商需具备相应的从业经验。2、（实质性要求）质量要求：（1）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2）如果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引用的相关标准有最新版本的均以最新标准执行，采购活动中已经作废失效的，在评审中和履约中自动不再适用。